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8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育胤

被　　告　鎰丞興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達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雲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零壹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鎰丞興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鎰丞興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24日邀同被告楊達華、陳雲瑕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向原告申貸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償還方式之約定為：㈠借款42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7日起至112年4月27日止，每月2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，利率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碼年息1%計收，並同意隨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

整。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，違約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本金金額照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。㈡借款7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7日起至112年4月27日止，每月2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，利率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碼年息1%計收，並同意隨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。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，違約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本金金額照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。惟被告鎰丞興公司於111年12月2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借款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楊達華、陳雲瑕為被告鎰丞興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前開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7萬1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

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明細查詢單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憑證、催告函及回執聯、公告基準利率表等件為證，經核上開資料所載內容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又被告鎰丞興公司為前開債務之主債務人，被告楊達華、陳雲瑕則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7萬1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7萬1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翊鈴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起訖日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收
1	85,530元	2.47%	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月28日起至112年7月27日止	自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2	484,655元	2.47%	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月28日起至112年7月27日止	自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570,185元				